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三樓
電 話：(02)2718-3456



股東 台啓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三樓翡翠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365,978,73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39,882,201股之57.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盧翊存 記錄：童聖芬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參照附件）
-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參照附件）
- [第三案] 本公司九十二年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發行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如下：

- (一)名稱：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額：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每張債券金額為美金壹仟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期限：三年，發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五)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六)核准機構：1.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3.文號：台證一字第0920140863號
- (七)募集原因：為投資公司及支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
- (八)附註：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法募足在案

二、謹依本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三、敬請 公鑒。

- [第四案]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改部分條文，提請報告。（董事會提）（參照附件）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昭德、李佩璽會計師查核簽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業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謹提請 公決。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盈餘		\$ 1,193,275,220
減：提取法定公積		(119,327,522)
可供分配盈餘		\$ 1,073,947,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90%)		777,758,176
董監事酬勞(2%)		17,283,404
員工紅利(8%)		69,133,616
分配項目合計		\$ 864,170,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9,777,502

註：股東紅利分配：
盈餘轉增資714,521,210元，每仟股配發113股。
現金股利63,291,966元，每仟股發放現金100元。

員工紅利分配：

員工紅利轉增資28,103,000元，
現金發放96元。

討論過程：
主席：為配合第一案之修正，故建議本增資案一併做修正。
修正後 [第二案]

內容：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0股及公司債可轉換數額317,680,344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6,323,196,560元，分為632,319,656股，為配合業務需要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15,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83,654,210股，包括股東紅利714,521,210元及員工紅利69,133,000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7,106,850,77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股東紅利714,521,2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1,452,121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113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接面額認購之。

三、員工紅利69,133,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13,3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依員工分紅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按照修正案通過，即盈餘轉增資714,521,210元、員工紅利69,133,000元，合計發行新股783,654,210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7,182,476,220股，分為718,247,622股，每股面額為10元。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成長需要及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有關資本額之規定，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二、檢附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固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為配合本公司債之需要，擬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並於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並於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固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為配合本公司債之需要，擬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並於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為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需要，提高資本額
第六條本公司年度總盈餘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金額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本公司年度總盈餘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金額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為維護廣大股東之權益，故修改本公司盈餘分配比例

第六條本公司年度總盈餘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金額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本公司年度總盈餘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金額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為維護廣大股東之權益，故修改本公司盈餘分配比例
一、一般股紅利五十分之九。	一、一般股紅利五十分之九。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比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比之二。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第六條本公司年度總盈餘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金額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本公司年度總盈餘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金額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為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股東權益分配方案，使公司股利政策能夠彈性運用，故予以修正
本公司盈餘除股東外，就當年盈餘之八十%作爲股利發放，並當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本公司盈餘除股東外，就當年盈餘之八十%作爲股利發放，並當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第六條本公司盈餘除股東外，就當年盈餘之八十%作爲股利發放，並當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六條本公司盈餘除股東外，就當年盈餘之八十%作爲股利發放，並當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盈餘除股東外，就當年盈餘之八十%作爲股利發放，並當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盈餘除股東外，就當年盈餘之八十%作爲股利發放，並當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增加修訂日期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現行制度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拟資範圍	第七條 拟資範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列資產之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列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長期投資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百。	一、長期投資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百。
二、短期期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	二、短期期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
三、長期期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	三、長期期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
四、短期期權投資之額度，不受上列之限制。	四、短期期權投資之額度，不受上列之限制。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資之百分之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處營運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殷切，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利於公司成長所需資金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億元為限，其發行原則如下：

(一)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依據發行時市場價格之一定比例為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訂定合理比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特定人之選任方式，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員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制度推行或引進國內外策略聯盟之法人機構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進行募集資金，以茲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於股

